#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陆元玖角壹分（¥16176956.91）**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
| 1 | 港口区东湾物流园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绿化管护服务 | 1 | 项 | **一、采购内容：**对东湾物流园区辖区范围内的已建成的11条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住宅小区及企业工厂垃圾收运、果皮箱和垃圾桶的日常维护、园林绿化管护、市政工作日常维护管理等。清扫面积合计为640236㎡，绿化面积合计为149503㎡。服务区域详见附件3《港口区东湾物流园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绿化管护道路情况表》。2021年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湾物流园区辖区范围内全年总垃圾产量约为4000吨，行道树2205棵，具体情况请投标人自行考察；因防城港市城市规划、园区道路规划均未完善，道路隔离栏长度、果皮箱和垃圾桶的数量均未能统计确切数量，具体情况请投标人自行实地考察。在承包服务期限内，服务区域内增加的公厕、道路隔离栏、果皮箱和垃圾桶等均应包括在服务范围内。**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1、清扫保洁服务内容（1）东湾物流园区辖区范围内公共区域（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清扫保洁等）；（2）道路路面洒水降尘、冲洗；果皮箱、垃圾桶的清掏、清洗；公厕管护等；（3）清扫保洁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包含园区范围内垃圾死角的清理）及运送采购人指定的园区中转站，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1）**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机动车道、非机动道和人行到保洁要求（按二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作业、每天3班次作业。**早上8点前完成大清扫。责任区范围内（含绿化带）干净整洁，做到“六无、六净”的质量标准：即无堆积垃圾、无卫生死角、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飘浮物、无扬尘、人行道净、绿化带缺口净、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及周边净、十字路口（红绿灯）交汇处净、公交车站台净、车道净；应急处置环境卫生突发性事件、安全生产等。责任区内严禁露天焚烧垃圾，如有发现焚烧现象，保洁员应立即制止并及时处置。（2）机械清扫、冲洗洒水降尘保洁质量要求：使用冲洗车作业，每天对机动车冲洗一遍以上，慢车道两天冲洗一遍以上（有带泥撒漏等污染路面随时冲洗）（**按二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作业，每天1班次作业**）；使用扫地车作业，机动车道清扫1遍、慢车道清扫1遍（按二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作业，每天清扫一遍）。冲扫道路质量达到路面标线清晰，无扬尘、无污水横流，路旁及空地整洁，无漏扫、无有石头、无积泥积沙、无积水，做到环境整洁。保洁车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洒水时间从上午7：00开始，一级道路每天不低于6次洒水。重点路段每天7:00至22：00时实行不少于6次喷雾洒水抑尘作业，遇到轻度空气污染天气情况，实行全天24小时不少于6次喷雾洒水抑尘作业。冲洒作业要控制水压和时速，洒水时鸣放示警音乐避让行人。（3）生活垃圾收集质量要求：①垃圾收集时间：上午6:00 至下午19:00，要求每天不少于3次定时对辖区范围内临时垃圾点进行垃圾收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所增加的人员、车辆设备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②每天 08:00前分别收完主次干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包，并做到巡回收集。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 100%。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每天清理底部一次以上，收集点及周围3米内应整洁，无污水、无污渍、整洁完好，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③收集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中转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④园区内垃圾死角清理。**3、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养护内容：包括抗旱淋水、修剪、除草、枯黄叶清理、绿地日常保洁、病虫害防治、绿化带路缘石损坏维修等（含服务期病死苗木的更换费用）。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要求（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植物配置科学合理。修剪整齐，层次分明、色彩鲜艳、无死株缺株、无病虫株。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分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三面整齐平整，造型植物修剪圆整。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致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2）园林植物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3）绿地整洁，无杂草、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4）病虫害：应及时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植株受害面积按二级养护标准控制。（5）除杂草：绿地及时除草，要求乔木、灌木无杂草伴生，草坪杂草率≤5%，树盘整修，草坪内树盘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离沟。（6）补植：应及时清除死株，养护期内死苗的要由中标人及时补植缺株，保持植物景观的植株完整，无裸露。（7）浇水：根据植物的生产特性和季节变化进行浇水，确保植物正常生长。**三、本项目服务作业标准：按照《防城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防城港市城区环卫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及《港口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港口区城区绿化管养检查考核办法》执行。****四、承包管理规定**1、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设施由中标人自行负责。2、中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与保洁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 3、清扫保洁道路所产生的泥沙不能倒入路旁的绿化带。4、承包范围内的路面、路牙、环卫设施等地方上乱张贴的小广告要及时清理。4、一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从5：00点—23：00点，首次普扫在7：30点前必须完成。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5：00点—23：00点，首次普扫在8：00点前必须完成。三级、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从6：00点至18：00点，首次普扫在8：00点前必须完成。5、保洁时间段内路面保洁质量达到港口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如检查考核质量不达标的，则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保洁时间段外保洁量达到路面无明显堆积物的要求，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6、项目服务质量需达到有关标准，不达标的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7、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擅自转让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中途终止合同的，不予支付服务费。8、中标人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全部自行承担。9、遇到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涝）等情况要及时清理现场；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自治区、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要重点保洁。10、临时人员聘请人员分流方式：（1）现有的临时聘用人员（一线工人、环卫司机）原则上全部划入中标人管理，根据现工作岗位及工作路段分流至中标人管理，由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与临时聘用人员终止签订的劳动合同，由中标人与临时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同时购买五险，工资和福利待遇等不得低于现有标准，由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跟踪考核落实。（2）目前一线环卫工人每月平均工资约为3000元（含五险），司机每月平均工资约为3600元（含五险）。具体接收人员明细和数量不能详细明确，请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核算人员数量及成本。（3）如临时聘用人员因各种原因不愿分流至中标人的，由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终止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后，按规定处理。（4）项目增设5名环卫监察人员，负责巡查监督，工资待遇参照现行环卫监察人员标准，1800元/月。**五、检查考核办法****由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组织人员每天对服务区域进行日常检查1-2次，做好检查记录，按《港口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港口区城区绿化管养检查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评比打分、考核；每月根据平时检查和综合检查的情况，对服务质量进行评比打分、考核，核定当月承包经费，由区财政下拨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转拨。****六、经费拨付：** 每月由采购人根据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政策文件，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及效果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后拨付服务费。**如遇到举办重大活动、赛事、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涝等），增加垃圾清扫清运工作量时，采购人均不再增加费用。** |
| **▲二、商务要求表** |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3个月 |
| **项目验收** | 1、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双方共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2、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给中标人。 |
| **付款方式** | 按月支付，在服务期限内的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就规定的投标范围作出完整唯一的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时间范围内所涉及到的人员工资福利（包括工人工资、高温补贴、奖金、劳保福利、社保、医保、工伤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车辆及设备购置费用、车辆维修保养费、车辆燃料费、中转设备维护保养、车辆保险及年检审等费用，办公场所及人员住宿租赁费用，水电费，劳动工具费用，安全生产设备费（包括工人工作服、反光衣、手套等），员工福利，运营管理费，企业应缴税费、投标费用等一切全部费用。2、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3、中标人在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2日内接手进驻并逐步进行工作移交，5日内工作移交完毕，进入正常垃圾清运作业管理工作。4、中标人不得转包本项目，如发现在协议履行期间，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5、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等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

**附件1：港口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

**一、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环卫业务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相关规定，结合环卫工作实际，特拟定本规定。

**（一） 清扫、保洁、收集管理**

1、三班作业实行18小时保洁，两次普扫早上5:00-7：30、中午12：00-14:30）；双班作业实行12小时保洁，二次普扫（ 早上6:00-8：00、中午12：00-14:00）。

2、 普扫时必须满扫，不能只扫街道不扫人行道，也不能只扫街道边沿不扫中间。规定路线必须一次扫完，不能丢街甩段、漏扫、花扫。

3、随时巡视街道，随时进行清扫保洁，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做到车道与人行道净、垃圾桶脚下净、果屑箱周围净，清运点净，不得只进行普扫而不进行保洁。每天对垃圾桶、果屑箱、护栏的清掏（洗）不得少于两次，并随时进行保洁，做到无痰迹、无灰尘、无污垢。清洗完后应摆放整齐，戴好帽子，盖好盖子。

4、清扫的垃圾要及时清堆，并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久堆不撮、乱倒和焚烧垃圾、树叶。

5、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除及时上报外，应立即进行清扫、清洗。

6、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工作服（帽）。作业时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7、上班期间作业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串岗、打堆、久坐、闲聊、拾捡废品和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8、不得将垃圾扫入城市市政管道、沟渠、海域。

9、作业工具及车辆摆放规范、隐蔽，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

**（二） 垃圾清运管理**

1、垃圾清运作业时应做到及时、文明、彻底。

2、清运街面的集装车每日8：00必须清运完毕，桶子摆放整齐，地面不得遗留垃圾。

3、沿街收集车要按规定时间出车，片区内不得有垃圾堆积。无主垃圾接通知必须及时清运完毕。

4、上岗时必须穿（戴）工作服（帽）。上箱作业应注意安全。不得随意操作车辆和车载设备、机具，不得丢甩垃圾桶。车辆行驶中人员不得坐于箱顶。

5、清运时应加盖密闭运输，遮盖严实，不得沿街洒落，不得抛、冒、滴、漏。

6、对垃圾桶（果屑箱）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应到位，维修和更换要及时。

7、爱护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礼貌行车，遵守《交规》。

**（三）机械化作业管理**

1、扫地车、冲街（洒水）车等机械对街道的清扫、冲洗、洒水作业，要求按规定时间、作业量出车和作业。雨后、检查、接待等活动期间必须及时清扫、冲街，并适当增加作业次数。

2、清扫、冲街应到位、彻底，洒水应均匀，清扫（洗）过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尘。

3、作业时必须做到文明、高效，车容整洁，车况良好，限速行驶（时速2档），音乐开放调至中档。

**二、考核办法**

由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组织人员每天对城区进行日常检查1-2次，做好检查记录，按考核办法每月对保洁质量进行评比打分、考核；同时由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组织社区等相关部门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承包区的市容环境卫生进行区一级层面的综合考核，考核结果需由社区负责人签字、核定。每月根据平时检查和综合检查的情况，对清扫保洁质量进行评比打分、考核，核定当月承包经费，由港口区财政下拨港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后转拨。

**（一）清扫保洁质量的标准和扣分标准**

**1、一级道路保洁标准**

（1）保洁时间从早上5：00点—晚上23：00点。首次普扫在早上7：30点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末在7：30点前必须完成，发现一次扣0.1分。

（2）果皮≤4片/1000m2 ,纸屑、塑膜 ≤3片/1000m2，烟蒂≤4片/1000m2，痰迹≤4片/1000m2 ，无污物及其它杂物。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3）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发现流沙井盖上有堵眼和泥扣0.1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5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4）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治，每天清理不少于6次，无垃圾存留、无垃圾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者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5）路面每天冲洗2次，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应堵塞。路面污染严重，没办法清扫干净的，要洒水冲洗干净。每发现一处扣0.2分。

（6）沿街铺面、酒楼、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晚24时前产生的垃圾不能过夜。每发现一处扣0.1分。

（7）作业时未穿戴工作服或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的，每发现1人次扣0.2分。

**2、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1）保洁时间从早上5：00点—晚上23：00点。首次普扫在早上8：00点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末在7：30点前必须完成，发现一次扣0.1分。

（2）果皮≤6片/1000m2 ,纸屑、塑膜 ≤6片/1000m2，烟蒂≤6片/1000m2，痰迹≤6片/1000m2 ，无污物及其它杂物。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3）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发现流沙井盖上有堵眼和泥扣0.1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5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4）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治，每天清理不少于6次，无垃圾存留、无垃圾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者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5）沿街铺面、酒楼、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晚24时前产生的垃圾不能过夜。每发现一处扣0.1分。

（6）作业时未穿戴工作服或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的，每发现1人次扣0.2分。

**3、三级道路保洁标准**

（1）保洁时间从早上6时至晚上18时。首次普扫在早上8：00点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末在8：00点前必须完成，发现一次扣0.1分。

（2）果皮≤8片/1000㎡；纸屑、塑膜≤8片/1000㎡；烟蒂≤8个/1000㎡；痰迹≤8处/1000㎡；污水≤1.5㎡/1000㎡，其它≤6处/1000㎡。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3）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5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4）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4次，无垃圾存留、无垃圾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者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5）沿街铺面、酒楼、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晚24时前产生的垃圾不能过夜。每发现一处扣0.1分。

（6）作业时未穿戴工作服或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的，每发现1人次扣0.2分。

**4、四级道路保洁标准**

（1）保洁时间从早上6时至晚上18时。首次普扫在早上8：00点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末在8：00点前必须完成，发现一次扣0.1分。

（2）果皮≤10片/1000㎡；纸屑、塑膜≤10片/1000㎡；烟蒂≤10个/1000㎡；痰迹≤10处/1000㎡；污水≤2.0㎡/1000㎡，其它≤8处/1000㎡。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3）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5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4）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4次，无垃圾存留、无垃圾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者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5）沿街铺面、酒楼、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晚24时前产生的垃圾不能过夜。每发现一处扣0.1分。

（6）作业时未穿戴工作服或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的，每发现1人次扣0.2分。

**（二）垃圾收集的质量标准和扣分标准**

1.沿街沿巷定点堆放的临时垃圾点每天收集3次，上午6：00时—9：00时；中午12：00时—14：00时；下午18：00时—21：00时，不准出现垃圾堆积的现象。凡达不到要求每项扣0.1分。

2.收集垃圾要盖网，运输时不准有垃圾飘洒造成二次污染，不准不盖网运输垃圾。凡发现一次不盖网扣0.1分。

3.垃圾收集工作人员必须按时上班，并按规定着装，文明作业，每天收集垃圾3次，其它时间要及时复街，工作时间不能擅自离岗。凡达不到要求每项扣0.1分。

4.对所负责收集的垃圾桶和果皮箱等工作人员要逐个收集，不准漏收，凡发现漏收的每起扣0.5分。

5.对已收集的垃圾要装运好，不得撒漏，不得随意倒放，并按指定的地点倾倒，撒漏扣0.2分，乱倒扣0.5分。

6.垃圾收集车至少每星期清洗一次，保持车容整洁，并及时检查维修，不准出现车容不准、刹车不灵车辆作业，每发现一辆扣0.1分。

7.对辖区内产生的卫生死角，要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0.1分。

**（三）道路清扫车、洒水车作业质量的标准和扣分标准**

1、作业车辆车容整洁，文明作业，标志清晰。未达要求每次扣1分。

2、洒水时间从上午7：00开始，一级道路每天不低于6次洒水。重点路段每天7:00至22：00时实行不少于6次喷雾洒水抑尘作业，遇到轻度空气污染天气情况，实行全天24小时断喷雾洒水抑尘作业。冲洒作业要控制水压和时速，洒水时鸣放示警音乐避让行人。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2分。

3、机扫作业应按规定车速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随时观察路面及监视仪表，机械清扫车速在10公里/小时内，每天机扫里程需在48公里以上，机扫车主刷长度小于10cm时须及时更换。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3分。

**（四）扣罚标准**

1.自治区级以上检查、考察期间，每扣0.1分，扣罚承包方承包金500元，依次类推。

2.防城港市级检查中，每扣0.1分，扣罚承包方承包金300元，依次类推。

3.港口区环卫职能部门检查中，每扣0.1分的，扣罚承包方承包金100元，依次类推。

4.被自治区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1次，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扣罚承包金1.5万元，曝光2次将被终止承包合同；被市级新闻媒体曝光1次，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扣罚承包金5000元。

5.市领导指出问题，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每处每件扣发承包金3000元。

6.市民投诉，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承包金100-1000元。

7.保洁时间外路面安排有适量保洁人员，确保路面保洁质量达到无明显堆积物要求，每发现一堆扣承包金200元。

8.承包方被扣罚后，承包方有权对直接责任人进行适当处罚。

**附件2：港口区城区绿化管养检查考核办法**

为保证城市绿化管理的各项规定能贯彻执行，营造良好的园林绿化景观，提高街道绿化管理水平，使我区的街道绿化提高一个档次，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园林管护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区城市绿化管养的业务指导、监管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抽样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中标单位绿化管养岗位管养质量评价和达标考核评价以及其他奖罚的依据。

**（二）考核范围及内容**

1、考核范围：港口区城区主干道、工业园区、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和小街小巷等的绿化管护质量。

2、考核内容：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3、考核养护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

**（三）机构与职责**

1、绿化管养检查考核工作由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成立检查考核成员小组，成员由相关业务技术人员组成。每次检查考核成员小组负责现场记录、结果统计和档案整理保存等工作。检查考核小组成员参与评分；中标单位派出代表到场参加考核但不得参与评分。

2、绿化管养日常、每月专项检查考核工作由检查考核成员小组负责，加强检查、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包括组织人员参加检查考核、检查记录、整理保存、上报结果等。

3、中标单位被扣罚的款项，在绿化管养经费中扣除，统筹用于城区、园区的绿地管养工作。

4、管养经费的发放由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合同日常检查、每月专项检查、季度检查和年终检查考核结果进行核算，经审核确认后发放。其中年终考核由日常检查占20%、每月专项检查占40%、季度检查占30%和观感评分占10%构成，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 分为优秀等级，80≤考核得分＜90 分为合格等级，考核得分<80 分为不合格等级）。

**（四）检查时间**

日常检查每月进行 10 次，每月专项检查不定期进行（1 次/月），季度检查每季度进行（1 次/季度），观感分评分每季度进行（1 次/季度），具体以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考核小组通知为准。

**（五）检查考核程序**

1、日常检查：现场检查→扣分（整改）通知→复查→（未整改，双倍扣分）通知公布结果→上报结果。

2、每月专项检查：通知→制定方案→现场检查→扣罚（整改）通知→公布结果→上报结果。

3、季度检查：通知→确定季度检查考核小组成员→预备会抽签（先抽出检查顺序，再抽出管养级别，后抽当天检查样地）→现场检查考核（包括抽样点检查和效果检查）→集中评分→计算结果→公布结果。

4、观感分检查：通知→确定观感分检查小组成员→现场检查考核观感分评分→集中评分→计算结果→公布结果。

**（六）检查考核评分办法**

1、日常检查考核结果纳入每月考核总评。日常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在管养范围内，对中标单位的物料投入计划、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检查考核小组每天对管养范围进行全面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属作业规范、安全、文明生产或绿地开挖未及时上报的问题，予以当场双倍扣罚。对案件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予以扣罚；对于公众投诉、媒体曝光及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通报的问题，经核实无误后，双倍扣罚。评分办法：每月 10 次日常检查评分占每月考核分的 30%。每月底日常检查结果由考核小组报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方式：随机抽查。

2、每月专项检查考核结果纳入每月考核总评。每月专项检查根据检查内容在管护范围内进行检查考核。现场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当场予以扣罚。评分办法：每月 1 次专项检查评分占每月考核分的 70%。每月底日常检查结果由考核小组报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方式：每次随机抽城区（园区）一级街道绿化 3 条（300m/条）、二级街道绿化 2 条长度（200m/条）、三级街道绿化 2 条长度（300m/条）街旁绿地 2 个。

3、季度检查考核采用抽样办法，对样点（样地）的管养效果进行全面的检查考核。

（1）绿地抽样：道路绿地以 1500 ㎡作为一个单位，划出 5 个抽样点（样地）。每次季度检查按一级管养面积的≥30%、二级管养面积的≥10%的比例，在 5 个样点中抽取数个样地检查。

（2）行道树样点：以 1-2 公里长（按一板两带折算）为一个单位（以自然路口分界），划出若干个抽样点，每次季度检查按行道树总株数的≥5%比例抽出检查样地。行道树树萌下绿化带或树穴或树穴绿化合并至行道树检查。行道树树下分车带或树穴绿化的存在问题按实际扣分，扣分不进行抽样比计算。

4、观感分评分每季度进行 1 次，一年 4 次，考核结果占年终考核结果 10%。检查方式： 每次随机抽城区一级街道绿化 3 条（300m/条）、二级街道绿化 2 条长度（200m/条）。考核结果由考核小组报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年终考核结果作为管养中标单位管养质量评价的依据，由日常检查得分占 20%的权重， 每月专项检查得分占 40%的权重，季度检查得分占 30%的权重和观感评分占 10%的权重。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 分为优秀等级，80≤考核得分＜90 分为合格等级，考核得分<80 分为不合格等级）。

**（七）年终考核**

根据工作需要，在管养范围内，对现场检查考核观感分进行评分，集中汇总全年日常检查评分、每月专项检查评分和季度检查评分按构成比例计算结果，年底公布年终考核结果由考核小组报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考核要求**

现场考核必须严格按照检查标准执行，考核过程要建立台帐，除文字记录外还应保留图片资料。对考核中考核人员打“人情分”或恶意扣分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肃处理。

**（九）达标考核评价**

1、每月考核评价：每月 10 次日常检查评分占 30%的权重，每月专项检查得分占 70%的权重，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90 分为优秀等级，80≤考核得分＜90 分为合格等级，考核得分<80 分为不合格等级。优秀等级按 100%支付养护经费，若考核得分＜90 分，小于 90 分部分每分扣 10000 元。

2、每年考核评价：由日常检查得分占 20%的权重，每月专项检查得分占 40%的权重，季度检查得分占 30%的权重和观感评分占 10%的权重。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90 分为优秀等级，80≤考核得分＜90 分为合格等级，考核得分<80 分为不合格等级）。

**（十）退出机制**

服务期内连续三个月或一年内累计五个月或连续两年年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取消管养资格，终止管养合同，并列入港口区未来 3 年内同类项目招标黑名单。

附件3：

|  |
| --- |
| **港口区东湾物流园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绿化管护道路情况表** |
| **序号** | **道路（街道）** | **起点名称** | **止点名称** | **长(m)** | **宽(m)** | **清扫面积(㎡)** | **道路等级** | **备注** |
| 1 | 东湾大道 | 红树林大桥南端桥头 | 港区13号路 | 2200 | 50 | 110000 | 一级 |  |
| 港区13号路 | 防城港务集团东门 | 1000 | 72 | 72000 | 一级 |  |
| 2 | 中华路东段 | 东湾大道 | 港区3号路 | 400 | 58 | 23200 | 一级 |  |
| 港区3号路 | 牛角沙路 | 600 | 43 | 25800 | 一级 |  |
| 3 | 牛角沙路 | 澳加粮油南门 | 铺砖段 | 2050 | 50 | 102500 | 二级 |  |
| 4 | 港区3号路 | 港区13号路 | 道路南端 | 2967 | 40 | 118680 | 三级 |  |
| 5 | 港区13号路 | 牛角沙路 | 东湾大道 | 1190 | 40 | 47600 | 三级 |  |
| 东湾大道 | 港区12号路 | 230 | 17 | 3910 | 三级 | 移交前未保洁 |
| 6 | 港区4号路 | 中华立交桥底 | 华粮仓储宿舍楼 | 2160 | 40 | 86400 | 三级 | 移交前未保洁 |
| 7 | 海景路 | 东湾大道 | 港区12号路 | 240 | 30 | 7200 | 三级 | 移交前未保洁 |
| 8 | 港区16号路（鸿福路） | 牛角沙路 | 防城港务集团东门 | 1043 | 22 | 22946 | 三级 | 移交前未保洁 |
| 9 | 中华立交桥两侧道路 | 东湾大道 | 中华立交桥底 | 500 | 20 | 10000 | 四级 | 移交前未保洁 |
| 10 | 规划路 | 中华路桥底 | 铁路 | 100 | 20 | 2000 | 四级 | 移交前未保洁 |
| 11 | 港区12号路 | 港区13号路 | 海景路 | 400 | 20 | 8000 | 四级 | 移交前未保洁 |
| 合计 | 总面积（㎡） | 640236 |  |  |